

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结合2025年茌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茌平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chiping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茌平区建设路299号；电话：0635-717780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5年我局共发布政务公开信息138条，其中部门动态103条，机构职能信息更新1条，建议提案办理5条，财政预决算4条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7条，行政执法公示11条，信息公开指南1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条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1条，

通知、公示 3 条，政府开放月 1 条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领导信箱共收到群众留言 1 条，按要求予以回复后群众均表示满意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5 年，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均按时办结，依规答复，办结率 100%，比上一年度增加 1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公开制度，明确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等要求。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报送、审核、发布等流程，做到公开信息准确、公开渠道畅通，公开流程清晰，从源头防范舆情风险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2025 年我局通过在局门户网站、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指南、微信公众号（即茌平公安）、新闻发布会、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平台主动公开发布信息，内容涵盖：通知公告、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、补贴公示等。完善线下公开渠道，在政务服务大厅等场所配备信息查询终端、公开资料索取架，优化服务指引，为群众提供线下查阅、打印等便民服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局党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规定，依法履行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，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、专职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在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，及时明确了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，

					组 织	机 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处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

(一) 存在问题

政府信息公开思想认识不够到位，对公开工作的核心要义把握不深；政务服务相关政策解读力度不足，覆盖范围未能实现最

大化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2025年，茌平公安分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责任意识，增强政务公开信息管理，根据群众对政府信息的实际需求，全面加强政务服务相关政策文件的公开和解读覆盖面，不断丰富公开形式、公开渠道和公开范围，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全面性和规范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5年行政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一是健全主动公开体系，对照市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动态更新并完善本部门主动公开清单，实现了清单化管理。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，优化受理、审查、答复、送达、归档等流程，确保渠道畅通。三是定期开展工作情况梳理与问题分析，针对性完善工作举措。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，通过交流互促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
2025年，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承办区十一届政协四次会议提案共5件。内容主要涉及宠物狗管理、校园安全管理、非法LNG

点供、农村非法种植罂粟、智慧城市社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。所有提案均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,办结率达到 100%。

(四)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开放互动: 组织开展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, 按照“公开聊亮. 为您开放”活动主题要求, 邀请十余名群众代表到行政服务大厅公安户籍窗口参观、座谈, 茌平公安分局设置 2 个体验环节, 群众现场反馈问题 1 个, 100%当场解决, 政府与民众“心贴心”。

宣传扩面: 2025 年, 在各级新闻媒体发稿 150 篇, 其中, 中央级媒体 10 篇, 省级媒体 32 篇, 市级媒体 108 篇

(五)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: 无。

(六)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: 无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

聊城市公安局茌平分局

2026 年 1 月 19 日